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 拓空间执行 让土地厂房“活”起来

“感谢法院同意变更查封场所,不仅避免了我们每月50多万元租金的损失,还腾出了近2万平方米的厂房!”日前,东莞某股份经济联合社负责人在现场向执行法官表示感谢。

这是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开展“拓空间”专项执行行动的一个缩影。2023年初,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台了《以高质量执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通过加强执行和解、变更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腾退厂房等方式,及时、高效盘活存量土地和厂房等资源,为东莞制造业发展释放更多空间效能。

截至2023年5月18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共对30宗涉土地、厂房案件进行集中执行,共释放土地、厂房面积超16.7万平方米,助力土地、厂房等高效流转再利用。 ■新快报记者 杨英杰

## 天然气加气站拆除现场

### 周密评估 妥善拆除危险设备

2023年1月,某实业公司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某天然气公司返还位于长安镇涌头村的一块土地,并搬离土地上的机械设备。

看起来是一宗普通的腾退案件,没想到去到现场后,执行法官温科戈一下子犯了难,原来要搬迁的不是普通的机械设备,而是天然气加气站的低温液体贮罐。据某天然气公司反映,里面残余少量不可燃的氮气气体以及乙烷、正丁烷等可燃气体,贸然拆除会有燃烧甚至爆炸危险。

为确保万无一失,温科戈一边向设备的管理机关了解设备备案情况,一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设备内气体进行采样检测,评估拆除条件。经过调查评估,低温液体贮罐已经办理了注销停用手续,可以拆除。

前期准备工作就绪后,温科戈立即

制定好搬迁方案。2023年3月底,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副院长梁建超亲自带队前往现场执行。经过两天的不断努力,在双方当事人及社区干部的见证下,低温液体贮罐等设备得以顺利拆除完成,相关场地也返还给了某实业公司,事情得到了圆满解决。

## 现场调解

### 巧避强拆 助力小商户放心经营

“租期还剩下两年,眼看生意就要好转,突然让我们搬走,我们的装修损失谁来补?”2023年1月,在一宗商场返还租赁物案件的执行现场,16家小商户的店主你一言我一语,纷纷向执行法官张剑锋诉苦。

原来,罗某租用了虎门某经济联合社一栋商业建筑的其中3层,后因拖欠租金,法院判决罗某返还该3层楼房,虎门某经济联合社据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现场调查,张剑锋了解到,实际上罗某并没有使用该3层楼房,而是转租给了另一个人,其又将楼房转租给其他小商户,小商户店主们也陆续向法院提交了租赁合同等材料。如果强制搬迁,等于断了这些小商户的“活路”,必将给他们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

为从根源上化解纠纷,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刘浩新亲自带队,多次前往现场组织虎门某经济联合社、罗某及小商户店主们沟通,寻找能够促成多方共赢的解决办法。

2023年3月,经过反复调解,罗某终于主动返还未出租的商铺,虎门某经济联合社也与16家小商户的店主们协商一致,由经济联合社委托物业公司与小商户店主们直接签订租赁合同。最终,所有商铺顺利返还给经济联合社进行管理,这些小商户也可以继续经营,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均得到了最大程度的保障,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 “小手拉大手”,少警队员开展交通违法劝导活动



好自身防护措施,安全文明出行。

虽然天气炎热,但“小交警”们一个个精神抖擞,没有一句怨言,他们表示,能代表学校参加此类活动感到非常光荣和有意义,不仅能够减少交通违法行为,自己本身也学到了很多交

通安全知识,也养成了良好的习惯。

群众们抵挡不了“小交警”的“温柔攻势”,主动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承诺日后将牢记今天教导,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当个文明的交通参与者。

(田晓霞)

## 女子离婚后受前夫威胁 东莞第二人民法院发出离婚后人身保护令

新快报讯 记者 杨英杰 通讯员 陈天文 陈佩君报道 语言谩骂、威胁、侮辱……本以为离婚后能各自安好的陈姨,却频繁遭受着来自前夫的伤害,让她整日提心吊胆,惶惶不安。日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离婚后的陈姨及其子女发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求陈姨的前夫立即停止以上伤害行为。

陈姨与刘叔曾为夫妻关系。2020年至2021年期间两人发生矛盾,在争吵过程中,刘叔用拳头对陈姨进行殴打和推搡,致使陈姨受伤,刘叔也因此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及罚款。2022年9月,两人通过法院诉讼离婚,离婚诉讼的民事判决中已基于刘叔家庭暴力的行为判决刘叔向陈姨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不料,离婚后刘叔仍然对陈姨及其子女进行语言侮辱,甚至扬言要杀死陈姨及其子女,在刘叔的不断辱骂

和威胁下,陈姨及其子女不堪其扰,精神极度紧张,无法正常生活。陈姨遂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后纠缠、骚扰妇女。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根据陈姨提交的录音、视频等证据,证明陈姨及其子女有面临暴力的现实危险,其申请符合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

近日,法院作出裁定:禁止刘叔实施家庭暴力;禁止刘叔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陈姨及子女;禁止刘叔以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恐吓陈姨及子女。该人身安全保护令作出后已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及

辖区公安机关。若刘叔违反保护令,法院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办该案的法官告诉记者,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家庭成员之间或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家庭暴力的,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而2023年1月1日,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施行。该法第二十九条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从家庭成员扩大到具有婚恋交友关系或终止恋爱、婚姻关系后的非家庭成员,将保护阶段延展至恋爱、交友、终止恋爱关系及离婚后等不同时期,进一步优化了对遭受暴力的女性弱势群体进行保护的有效措施,为受害者提供了强有力的维权武器。

## 微信购物骗局多 日常购物多留心

新快报讯 记者 杨英杰 通讯员 李欣阳报道 微信作为当下最重要的社交工具,其功能越来越多样化。微信销售、代购等日益活跃,已成为我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但微信购物也潜藏着不少“危机”。近日,东莞第一法院审结了一起以代购为名实施诈骗的案件,被告人高某、任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诚信商家,物美价廉,最新款的苹果手机仅售1800元!”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蒋某、黄某、冯某、杜某在朋友圈内看到高某发布的以低价销售苹果手机的虚假信息,信以为真,便主动联系高某向其购买苹果手机,并按照高某的要求向任某微信、支付宝转账。收款后,高某以各种理由不发货、不退钱,最后微信不回、电话不接,将蒋某等四人的微信等联系方式拉黑,与任某合谋骗取货款。2022年1月16日,高某、任某被抓获归案。案发后,高某、任某已将赃款全额退回被害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高某、任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鉴于其二人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的从轻处罚情节,分别判处被告人高某、任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该案被害人没有较强的防范意识,轻信微信“好友”,而骗子正是利用这一点,屡屡诈骗得手。法官在此提醒大家,通过微商、微信群交易时,一定要详细了解商家真实信息,确定商品的真实性,多方面综合评估,交易时最好有第三方作担保,核实对方身份,索要购物发票。不要相信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不要贪小便宜。一旦发现被骗,请及时报警。

## 塘厦消防员上演 15分钟“捕蛇记”

新快报讯 记者杨英杰报道 5月22日21时45分,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塘厦镇石马社区明珠街一居民家中有蛇出没,请求帮助。接警后,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塘厦大队迅速出动1辆消防车和5名消防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搜寻蛇的踪迹,最终在居民家门口的集装箱附近发现了它,蛇长1.5米,重约5-8斤。为防止在抓捕过程中,蛇受惊暴起攻击旁人,消防救援人员让报警人撤离了现场,由抓蛇经验丰富的消防员做好安全措施后进行抓捕。

待一切准备工作就绪后,捕蛇队员慢慢靠近蛇,利用捕蛇器抓住蛇的“七寸”迅速将其捕获,1名消防员配合夹住蛇将其拖出草丛,另1名消防员用钳子将蛇放入事先准备好的抓蛇袋中。

蛇被抓走后,居民们终于放下心来,连声感谢消防人员。出于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消防人员收整器材返回途中,驱车到人烟稀少的林地将蛇放归自然。

随着夏季的来临,蛇等爬行动物逐渐开始频繁活动。而需要警惕的是,不仅在乡下,城市里绿化较好的公园、小区或者各种草丛里,它都可能出现。居民如遇到“蛇出没”,不要擅自驱赶、捕捉、击打等,以防激怒蛇类引发攻击,应沉着应对、及时报警或寻找专业人士捕捉,谨防受到伤害。